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区第一医院(单位名称)的汉滨区第一医院 64 排 CT 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64 排 CT 维保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1人,营业收入为 4185.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60.0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21 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汉滨区第一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汉滨区第一医院64排CT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包3（DR、数字胃肠机维保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DR、数字胃肠机维保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医源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34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医源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9月16日

（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